2025年评审机构招标项目框架协议征集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JLZHZB202501001

**采购计划编号：JM-2025-01-00005**

**征集人：长春市财政局**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1836209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836209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1836209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_Toc18362091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43](#_Toc18362091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_Toc18362091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_Toc183620920)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评审机构招标项目框架协议征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评审机构招标项目框架协议征集

2.项目编号：JLZHZB202501001

3.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项目分包数量：一个包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有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简述 |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 框架协议期限 |
| 一包 | 评审服务 |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按分档计算（详见采购需求），初设概算审核费用以概算价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照预算（招标控制价）每档标准的60%分档计算。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为计费依据（注：钢筋或铁件计算不另计算费用）。**初设概算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核固定折扣系数0.3，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不计取。** (本项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项目审核最后完成时限不超过27个月） |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符合行管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允许分公司（分所）参与征集，如分公司（分所）参与征集应由其总公司（总所）授权，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以分公司（分所）为准。

（2）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文件。

（3）潜在供应商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相关规定。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6时00分。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 0

**四、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开启）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2月17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按平台提示解密时间为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开启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2688号

联系方式：13039201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公馆B区1723号房

联系方式：17390045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话：17390045613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9865653

5.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来源：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初审：张永刚

复审：杨秀云

终审：李坤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5年咨询机构招标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评审机构招标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封闭式20家。

二、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驻场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技术职称。

（2）允许分公司（分所）参与征集，如分公司（分所）参与征集应由其总公司（总所）授权，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以分公司（分所）为准。

（3）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的相关规定。

三、预算金额：3000 万元/年，据实结算。

四、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以下几方面咨询服务：**

（1）对项目整体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经采购人组织复核调整后由咨询服务机构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2）对项目部分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初稿，经采购人组织复核调整后由咨询服务机构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3）对项目工程造价指标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4）咨询机构人员参加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方面的工作。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年（项目审核最后完成时限不超过27个月）。**如果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该框架协议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时，自动按照排名顺延补充，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指定。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工作场所。

七、付费标准：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计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费率：%）** |
| 100万元以内 | 100-500万元以内 | 500-1000万元以内 | 1000-5000万元以内 | 5000万元-1亿元以内 | 1-5亿元以内 | 5亿元以上 |
|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 最高投标限价（无最高投标限价按中标价） | 0.45 | 0.43 | 0.4 | 0.3 | 0.25 | 0.22 | 0.2 |
| 结算审核 | 送审结算价（基本收费） | 0.36 | 0.35 | 0.3 | 0.25 | 0.19 | 0.15 | 0.12 |
| 核减、核增绝对值之和（效益收费） | 7 |
|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 送审项目总投资 |

|  |
| --- |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费率：‰）** |
| **1000万元以内（含）** | **1000-5000万元（含）** | **5000-10000万元（含）** | **10000-30000万元（含）** | **30000万元以上** |
| 1 | 0.8 | 0.6 | 0.4 | 0.2 |

 |
| 聘请专家参加论证、会商等 | 按工作日计算 | 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半工作日500元（含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其他辅助人员每人200元 |
| 聘请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项目核查、检查、绩效评价等 | 按工作日计算 | 高级职称（含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组长人员）每人每工作日500元，其他辅助人员每人每工作日300元 |

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按以上分档计算，初设概算审核费用以概算价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按照预算（招标控制价）每档标准的60%分档计算。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为计费依据（注：钢筋或铁件计算不另计算费用）。初设概算审核、预算（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核固定折扣系数0.3，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不计取。

**除上述，参与复核、指标整理以及其他咨询服务的，咨询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项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八、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的法律、法规、规章，符合行管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供应商能够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程序，严格职业操守，禁止弄虚作假，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改委、建设部等部委颁发的有关造价咨询服务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吉林省和长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而的文件、规定。咨询成果文件按照采购人要求须有详细的审核对比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汇总对比表、单项工程审查汇总表、单位工程审查汇总对比表，项目指标情况表等，内容详尽、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准确完整。

（2）误差率须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误差率=误差绝对值/送审价\*100%；误差绝对值为采购人复核和供应商咨询服务结论值之间差额的绝对值）。

送审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误差率不得超过3%；送审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误差率不得超过1.5%；送审价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误差率不得超过1%。

经采购人复核，因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对应的项目不予支付费用。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框架协议：送审价1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误差率累计3次超过3%的；送审价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误差率累计2次超过1.5%的；送审价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误差率1次超过1% 的；误差绝对值超过100万元（含）1次的。如发现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处理。

2、团队要求：

（1）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20人的技术团队且中级职称占80%及以上，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人员，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团队技术人员专业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市政、安装（水、电）、绿化、弱电等。

团队所有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数不低于6人（高级职称和注册超过标准可加分）。团队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近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承接交通和水利项目的供应商以及团队人员须具有该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承接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的供应商以及团队人员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更换人员数量累计不能超过咨询服务总人数的1/4，人证合一，评审人员与咨询成果文件签字人须为同一人。变更咨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应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接替人员应符合资质、职称和能力条件。

3、工作要求：（1）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现行以及将来制定的各项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工作时限要求、评审资料管理要求、评审计量计价工具使用要求、现场踏查工作要求、评审工作会议要求、评审工作调度要求、咨询服务报告要求、成果文件编制要求、评审档案管理要求、评审争议解决要求、评审工作纪律要求、评审工作保密要求、评审工作联络要求、评审工作考核要求等。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收回已安排的项目或任务、扣减咨询费用或解除框架协议。

（2）供应商接到项目服务工作任务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洽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采购人安排的审核任务。

（3）如遇急难险重等特殊项目，需要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供应商中选调，组成临时审核小组,共同完成该委托任务。

（4）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负责核对项目单位提报资料的完整性，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善或补充;核查审核计价依据是否有效，核实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核实费用记取是否依据充分和准确，解决工程审核中的疑难分歧;项目审核完成后，经采购人对最终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有关审核资料，并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和意见，并且提供详细的审核底稿。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以及电子文件等。

（5）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到现场核实工程量,做好踏勘记录,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6）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审核,并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报告模板出具审核报告，如模板更新应按要求调整模板，报告内容应当全面细致、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成果性文件应提供PDF扫描件电子版、相关照片电子版、专业软件电子版;纸质性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时纸质性成果文件应留存以备查阅 。

（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项目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以书而形式汇报并附相关材料。

（8）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任务。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地点报送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拖延或自行转交其它部门（单位）或个人。

（9）供应商应当完整保存送交的审核资料（含电子版）以备查，保存期限自审核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0年。保存期限内，采购人需要调阅审核资料的，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

（10）按规定接受审核意见分歧处理。

（1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人合理的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收回项目，不支付任何费用。

（12）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委托其他审核机构对供应商完成的审核项目进行复核。

（13）按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应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工程造价服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1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工作流程培训。

（15）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16）供应商应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如遇争议问题应提出初步解决方案的要求，如遇不能胜任的受托业务应及时提出，采购人重新分配委托业 务。

（17）当同一个项目同一类型业务的编制与审核为同一单位时，供应商应当回避，采购人重新分配业务。

（18）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审核任务，采购人重新分配委托业务。

（19）供应商应及时报告超出概算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20）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1）如有更新文件、更新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22）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三级校审制度，实行个人签署负责制，各自对校审结果负责。三级校审人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因内部校审制度落实不到位致使咨询服务工作出现纰漏，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咨询费用或终止框架协议。

（23）因涉诉、纠纷、仲裁、监督检查等原因，采购人有权随时暂停或收回已经委托的项目或任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所有项目资料。

（2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5）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付款条件与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付款方式：咨询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向其子公司或分公司支付费用需在框架协议合同中明确。

十一、考核与管理：

1、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审核不及时、反复审核、复审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审核费并保留向供应商追偿的权利。

2、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解除框架协议。

3、供应商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解除框架协议。

4、供应商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主动积极解决，且不接受省、市级相关部门明确调解意见的，采购人有权对其委托评审项目收回，两次不听劝阻的，解除框架协议。

5、因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导致框架协议解除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

6、供应商泄露因承担审核服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供应商5年内进入本市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

7、供应商出具的成果性材料无正当理由出现明显误差，累计2次提出警告并扣减评审费，累计3次，解除框架协议。

8、供应商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配合采购人监督、检查、指导的，不遵守采购人对供应商业务考核管理的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恶劣行为等，采购人有权收回所有已安排的项目或任务，此类情况累计2次，解除框架协议。

9、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造价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符的或有明显偏差，责令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框架协议。

10、供应商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咨询成果的，解除框架协议。

1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考核的，或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解除框架协议。

12、供应商拒不接受、拖延采购人服务需求的，解除框架协议。

13、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服务工作转托其他机构的，解除框架协议。

14、供应商接到服务工作任务后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相应的接洽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工作例会，解除框架协议。

1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要求和模板出具咨询成果文件的，解除框架协议；

16、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指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参与咨询服务的；参与人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且拒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整的；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的；供应商满足不了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出的人员调整要求的，解除框架协议。

17、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审核工作进展或者遇有重大问题未与采购人沟通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采购人合理的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收回项目，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框架协议。

18、框架协议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解除框架协议。

19、**在市财政框架协议内的供应商，服务期内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主体时，财政对其概算、预算审减率大于20%、结算审减率大于10%，决算审减率大于5%，累计2次半年内不分配业务；累计3次解除框架协议；不在财政框架内，函告建设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20、由于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累计次数达到2次，停止服务业务半年；累计次数达到3次，解除框架协议。

21、供应商存在与项目施工（供货、服务）单位私下交易，接受项目单位、项目施工（供货、服务）单位赠送的礼物、礼金、礼券、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储值卡、消费卡、费用报销、有价金融产品、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等，以业务会、招待会、茶话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接受宴请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供应商5年内进入本市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

22、供应商派出的人员隐瞒与被委托的项目、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应回避未回避的，解除框架协议。

23、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和时限完成任务，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咨询服务工作，并返还相关项目资料，且项目不予支付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评审机构招标项目框架协议征集 |
| **1.3.2**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 | 无。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3** |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1.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5**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2.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2.5.5** | 入围结果公告 | 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2.9** | 征集阶段质疑 |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单位：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李坤联系电话：17390045613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B区1723号房 |
| **2.10**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4.1** | 代理服务费 |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9000元代理服务费。 |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定义**

1.2.1“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征集文件**

**2.1.1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响应文件**

**2.2.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响应报价**

2.2.3.1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30，备注栏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2.2.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响应有效期**

2.2.4.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承诺书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2.2.5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2.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开标**

**2.3.1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开标程序**

2.3.2.1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进入**腾讯视频会议（腾讯会议号：645269221）**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3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4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4资格审查**

2.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信用查询要求如下：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审核内容：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5评审**

**2.5.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评审程序**

2.5.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报价修正**（不适用）**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入围结果公告**

2.5.5.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废标**

2.5.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6.2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告知入围信息**

2.7.1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

2.9.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投诉**

2.9.2.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中小企业定义

2.10.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合同**

**3.3.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签订合同**

3.3.2.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需要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3.3.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履行合同**

3.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履约验收**

3.3.4.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其他说明**

5.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征集人。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包段**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淘汰率** |
| 一 | 20家 | 20%且至少1家 |

1.2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例如：提交响应文件家数为30家，满足淘汰率20%（即为6家），剩余24家供应商则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前20的供应商入围。

1.2.2计算初步入围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淘汰数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1.2.3并列分数处理：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按照详细评审内容依次进行比较，分值低的则被淘汰，如所有比较分值全部相同，则按照随机抽签决定。

1.3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1.4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由征集人进行审查）

# 2.1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由征集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 2.2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信用记录** |
| 1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 |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 2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中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内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内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三）其他** |
| 7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 9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响应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5.3.4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响应有效性认定 |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须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 |
| 技术 | 采购需求响应 |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
| 报价 | 报价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商务资信40分 | 驻场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0分） | 拟派的驻场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8年得5分；拟派的驻场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5年得3分；拟派的驻场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满足招标条件，从业满3年得1分；**响应文件内附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以取得注册资格日期计算。** |
| 驻场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业绩投资额在10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内附成果文件或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5分） | 在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团队基本要求（不少于20人，且中级职称占80%及以上，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低于6人）基础上：（1）拟派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采购需求20人中占比，每多5%，得1分，此项目最多加4分。（2）拟派高级工程师在采购需求20人中占比，每多5%，得1分，此项目最多加5分。（3）具有交通（公路）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目最多加3分。（4）具有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目最多加3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注册执业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相同，否则不予认定。** |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 (2022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工程造价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响应人名称完全一致。**  |
| 优惠条件（2分）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之间的优惠条件，有实质性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综合对比各响应人之间的服务承诺，有实质性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方案60分 | 工作流程制度及要求（10分） |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制度及要求。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8分；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措施内容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的得8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6分；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及服务期保障措施（10分） | 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充分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服务工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措施内容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的得8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6分；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10分） |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对组织协调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措施内容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的得8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6分；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10分） | 有完善的廉洁自律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0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8分；措施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成果文件及送审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2、完善的企业内部档案管理制度；3、对所有档案进行编号管理，便于采购方随时查找；4、具有类似云储存等大容量存储功能；5、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数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综合比较措施阐述科学、合理、准确得5分，阐述基本准确得3分，一般待完善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办公设备配置情况（5分） | 配备交通工具、设备情况及后勤保障情况，配有计算机、打印机、交通设备及必要检测设备等，配备较好者得5分，良者3分，一般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说明：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2、同一人员的证书、职称不重复计算得分。3、评审小组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标，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标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标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标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协议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征集人（甲方） | 全称：地址：电话： |
| 入围供应商（乙方） | 全称：地址：电话： |

2.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框架协议形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
| 框架协议期限 |  |

3.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系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4.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单位 | 协议价格（折扣系数） |
| 1 |  |  |  |  |
| 2 |  |  |  |  |

5.通用条款特定要求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特定要求 |
| 2.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 “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
| 2.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 2.5.1 | 采购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时，自动按照排名顺延补充，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 2.7.2 | 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
| 11.1 | 争议解决方法 | 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6.1 本协议书；

6.2 入围通知书；

6.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6.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6.5 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7.协议生效及其它

7.1 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8.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

1.4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 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3）采用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 采购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

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 成交价格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5 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时，自动按照排名顺延补充，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不适用

2.7 履约验收

2.7.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 资金支付

2.8.1 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 采购档案保存

2.9.1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 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3.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不适用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4.2.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4.2.2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协议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5.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5.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1.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1.7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2.2 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5.2.3 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5.2.4 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5.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2.6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6.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7.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7.2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协议中止、解除

9.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9.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9.3 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2 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3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投资金额：

3.资金来源：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框架协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 （￥）

2.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框架协议。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框架协议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2份，咨询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专业条款优先。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

2.2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标准为：无。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造价咨询业务的协调工作，为其提供外部条件。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人员分配、成果文件复核、跟委托人沟通。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委托人要求。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委托人要求\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B。

3.2.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吉林省现行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省、市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相关规定。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4.2.2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_，其他约定：无。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2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加或减少的酬金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6.2合同解除

6.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咨询人\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按约定，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按约定，电子邮箱：。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同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征集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包段有关采购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为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3.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 30 | 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

**注： 按照“政采云”模板进行填写，本项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栏填写：30，备注栏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包段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

职务：

电话及传真：

地址：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经 营范 围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包段、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情况**

注：此后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符合征集文件下列规定：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并标明序号。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列出拟投入的全部管理人员，需附其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六、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流程制度及要求

2、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整体进度控制及服务期保障措施

4、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5、廉洁自律保证措施

6、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7、办公设备配置情况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便于核实小微企业情况。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附件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九、供应商承诺书**

经认真阅读研究贵公司 （项目名称） 包段采购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同意和接受 （项目名称） 包段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愿意按该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处罚措施。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供应商产品没有发生过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4、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时间跨度和价格波动因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完全按照中标价和合同条款要求运货与结算。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对招投标程序无任何疑义。

7、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8、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公司承诺，不属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